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

89.05.31	8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1.03.27	9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3.03.31	92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6.10.24	9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4.09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7.06.11	96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99.04.21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0.6.3.	99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1年5月30日	100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115年6月10日	11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教務會議修訂通過

- 一、國立高雄師範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規劃及審議本校課程，發揮本校特色，達成教育目標，依大學法施行細則第二十四條暨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一條規定，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課程委員會採三級制，除校級課程委員會外，各學院（中心）、系（所、學位學程）應設課程委員會，分別負責所屬之課程規劃事宜，各級課程委員會設置要點，由各單位訂定，但應至少有一名學生代表為委員。
- 三、校級課程委員會之主要職掌：
 - （一）研議本校共同必修科目。
 - （二）審定各院、系、所及通識教育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
 - （三）審議其他課程相關之事宜。
- 四、校級課程委員會置委員若干名，包括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及校外人士代表：
 - （一）教師代表為教務長、各學院院長、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師資培育與就業輔導處處長、進修學院院長及各學院推派院級課程委員會代表一至二人。
 - （二）學生代表含學生會代表一人、各學院學生代表各一人。
 - （三）校外人士代表含專家學者一至二人、產業界代表及校友代表各一人，專家學者及產業界代表由教務長推薦，校友代表由全國校友總會推薦。教務長擔任召集人，教務處相關業務組長及進修學院教務組組長，應列席參加。教務長得視需要邀請相關人員列席。
- 五、依校級課程委員會之決議事項，提送本校教務會議審議。
- 六、校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之任期為一年。
- 七、校級課程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乙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自發布日施行，修正時亦同。